岭政发〔2025〕 号

关于公布2025年度岭南乡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行政村、办线（站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区第五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岭南乡人民政府对2020年-2025年4月制定的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司法所审查，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1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由岭南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岭南乡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上虞区岭南乡人民政府

2025年\*\*月\*\*日

|  |
| --- |
| 上虞区岭南乡人民政府 2025年5月\*\*日印发 |

附件

岭南乡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日期** |
| 1 | 关于公布岭南乡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岭政发〔2023〕12号 | 2023/6/21 |
| 2 | 关于公布2024年度岭南乡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岭政发〔2024〕12号 | 2024/12/16 |